

國立陽明大學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96 年 4 月 3 日 (星期二) 下午二時三十分

開會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主持人：魏教務長耀揮

紀錄：郭玉秋

出席者：邱爾德院長、陳一村老師、許萬枝院長、馮濟敏所長、
邱艷芬院長、穆珮芬老師、謝仁俊老師(代李建賢院長)、
李士元主任 (代張哲壽院長)、黃怡超主任、張傳琳主任

列席者：姜學務長安娜、林副教務長姝君、何秀華秘書、郭玉秋組長
程信翰同學(林副教務長姝君)

壹、主席致詞。(略)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學務處擬修訂「國立陽明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並研議導師課程之
實施方式，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有鑑於導師實為學生重要的生活及課業指導，完善的導師制度攸關學生未來發展，學務處特修訂「國立陽明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並已分別於 95 年 12 月 20 日、96 年 3 月 7 日提送主管會議及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如附件一 (第 1-4 頁)。
- 二、為配合修訂之導師辦法，擬修正現有之導師課程實施方式，詳見辦法之第四條及第五條。

決議：修正本辦法第五條條文部份文字，由學務處提送校務會議討論議決。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為提升本校學生英語文能力，擬由各學系訂定學生英文檢定畢業門檻

，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提升本校學生英語文能力，擬請各學系訂定學生英文檢定畢業門檻；增加英文相關課程必修學分數及訂定免修標準。
- 二、本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決議：「除維持現有通識英語文 4 學分之規定外，建請各系考慮增加系上必修英文 4 學分，各系除可依實際需要，自行設計開授與專業相關的英文課程外，亦可委請通識中心協助開課。」
- 三、檢附本校生物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牙醫學系、護理學系暨研究所、物理治療學系暨研究所及生科系暨基因體科學研究所等各學系修讀英文課程相關規定及免修標準，彙整如附件二（第 5-6 頁）。

決議：

- 一、牙醫學系於修讀英文課程相關規定中加列「大一除修習 4 學分之英語領域外」等文字。
- 二、擬建議將「進階英文」改為「應用英文」並徵詢各學系意見彙整後，提 30 次教務會議討論。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遠距教學課程申請案，計通識教育中心「健康經濟學」一案，如說明，提請本次課程委員會追認。

說明：

- 一、「健康經濟學」教學計畫書如附件三（第 7-9 頁）。
- 二、依本校「教學助理經費補助申請作業要點」第二條第一款之規定，核定補助教學助理名額 1 名，每月 4,500 元（全學期 22,500 元），不另補助交通費；收播端則由各收播學校自行配置教學助理協助教學，不另補助；專題演講視實際需要依本校現行規定辦理。
- 三、本案業經 95 年 12 月 22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遠距教學委員會議決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提第 30 次教務會議核定後，陳報教育部備查。

參、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牙醫系

案由：可否於本校通識課程中開設「身心障礙患者之照護與病人安全」
相關之課程？

決議：牙醫系如有此方面課程需求，可提送相關資料，經本校通識課程
委員會討論議決。

肆、散會